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埔小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松麟

　　趙元立

被　　告　陳博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,93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萬2,9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承保訴外人馬惠鶯所有，並由馬惠鶯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3時許，行經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北側處時，適與被告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上開地點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而不慎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馬惠鶯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5萬0,004元，嗣經零件部分折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站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31、37-57頁）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雯